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对《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数量的调整。

####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1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79.7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7.13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29.3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8.57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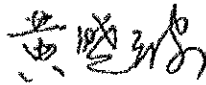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宗 刚



黄晓波



徐成增 (Chuck Xu)

2021 年 12 月 21 日